**项目编号：SY2022-090-HW-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2-2024学年实验实训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文件）**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116893852)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6](#_Toc1168938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116893854)8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1](#_Toc116893855)4

[一、采购需求部分 1](#_Toc116893856)5

[（一）实验耗材招标清单 1](#_Toc116893857)5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 1](#_Toc116893858)6

[二、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116893859)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2](#_Toc116893860)3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16893861)1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3](#_Toc116893862)2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3](#_Toc116893863)3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_Toc11689386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_Toc116893865)6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3](#_Toc116893866)7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3](#_Toc116893867)8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_Toc116893868)9

[七、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_Toc116893869)0

[八、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4](#_Toc116893870)1

[九、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4](#_Toc116893871)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2-2024学年实验实训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2-090-HW-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2022-2024学年实验实训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标的的名称）：2022-2024学年实验实训耗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数量：**一批（按实际采购量计算）**；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货物单价的100%；（此项目已列出每个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采用统一折扣的报价形式进行报价）。**

**特别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必招项目，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详见清单价格；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报价，合同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折扣价；**

质保期：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如供应商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二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和货物质量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送货至各实验室，特殊耗材根据实际需求按期供货(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按时送货)。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各标段独立招标，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名参加三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投标，三个标段投标文件需独立装订。

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采购需求（以下为主要介绍，详细内容须向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因教学需要，现采购一标段：医疗用品各一批；二标段：化剂玻璃；三标段：五金日用百货；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二标段：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

方式：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报名联系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照片、复印件均可）向携手阳光公司领购（注：未领购采购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每个标段）**：4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七、保证金（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5950296313；

2.采购人信息：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邮编224005）

联系方式： 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万成杨 ；电话：17705100013；邮箱：xsyg007@163.com；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邮编22400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如有现场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安排健康码为绿码的人员参与携手阳光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不见面事宜除外）。我方有权进行健康码或行程码检查，请投标人配戴口罩，通过手机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来自外省市、中高风险区转为低风险区的人员，还需提供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任何非绿码人员我方有权不予接待。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权益受到损害的等影响的，均由投标人自负（视为投标人过错）。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使用时间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欢迎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柏经理，18662096009）。

附件：《报名联系表》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货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适用**  **法律** | **本项目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
| **采购文件**  **的约束力** |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代表投标人已阅读了本磋商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与投标人**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标人（视为书面形式）。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携手阳光公司的电子邮箱以采购公告为准（下同）。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投标（响应）文件（每个采购包）：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 |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详见（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中“履约保证金”）**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承担，每个标段。**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32%计取（如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政府采购参加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不得用于它处。**  **携手阳光公司创建之始（2012年），便致力于政府采购业务不断完善和改进。寒窗苦读不易，未经携手阳光公司书面授权，本采购文件内容严禁摘录、引用、传播或用于它处。** |
| **CSR**  **企业社会责任** |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从成立起，重视社会责任，在第一份招标文件中，就已公开了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  绿色环保：我们建议投标人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使用双面打印，以减少纸张的浪费。  社会公益：我司定期安排拥军优属以及其它社会公益行为。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采购方式、采购磋商**

1.1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1本次采购方式为：磋商。

2.2采购磋商：略，本项目的采购磋商书同采购公告。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采购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携手阳光公司的工作人员，可以简称工作人员）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下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3.1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供应商须符合采购公告中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2供应商须以携手阳光公司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采购文件；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采购需求**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有）见采购公告。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本采购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其它有关说明**

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携手阳光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5.2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3如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由自然人以签字替代盖章。

5.4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产品（货物、服务、工程）包括其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等为实现采购人采购需要（需求）而涉及的所有产品及事宜。

**5.5★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

**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应当及时、全面悉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采购需求以及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全部内容。下同）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本采购文件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表述不规范完整或不准确的、界定或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未能达到法律规定明确的要求等任何情形），按照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纠错成本的原则，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以便采购人及时校正。如供应商参加了本项目采购活动，视为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并自愿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一切以携手阳光公司理解、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因此产生的风险（含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承担（含过错赔偿）。**

**5.6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代表供应商接受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构成**

1.1采购文件共5章，内容如下：

第1章 采购公告（采购磋商）

第2章 供货商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4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第5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携手阳光公司联系。

1.2如本采购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携 手阳光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视为该供应商已接受**。

2.3对没有加盖公章或非实名方式的询问、要求澄清等任何非实名的来函（信息），采购人、携 手 阳光公司均有权**视为与本次采购活动无关而不予接收或受理**。采购人、携 手阳光公司**仅对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回复负责**，采购人或携 手阳光公司不承担电话问答、口头问答等非书面形式回复的有效性。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保证金**

**1.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如“采购需求”中没有限定，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1.2本项目按采购包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无论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2.2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法定印章。不包括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2.3供应商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的原则编辑响应文件目录（如：《评分索引表》等）。如响应文件出现目录（含页码）编辑错误、漏页或缺页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含承担过错赔偿等）。**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3.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2.2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各项费用价格。

3.2.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含其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等]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3**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过度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等方式（无具体或无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的，其内容按无效处理（不予认可）。**

**4.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4.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例：主体投标标的低于进价或工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视为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

4.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伴随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每种产品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

货物的，应当考虑：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服务的，应当考虑：知识产权（如有）、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工程的，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勘察情况、国家及地方标准（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地方住建部门相关规定等）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含其相关伴随产品等）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5.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及供应商过错赔偿（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5.1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见采购公告。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交（交纳。下同）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无效。**

5.2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及时到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如：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因供应商过错且造成携手阳光公司相关权益的损害，供应商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携手阳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损害赔偿（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赔偿标准：预算金额的2%）或保证金不予退还（全额）。**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响应）（提前告知的除外）或在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因供应商原因（如响应文件目录编写错误等）导致本项目重新评审或重新采购的；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含承担过错赔偿）。

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所有响应文件请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或订书机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等原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接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接收）**

**1.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无法直接换取即可。但建议密封严实**）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携手阳 光公司等予以拒收。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以便携手阳光公司接受。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携 手阳光公司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采购方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不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须密封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承担过错赔偿。**

2.3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供应商须承担过错赔偿。**

**五、响应开启、评审程序与评审**

**1.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有效的响应文件**

3.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2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例：所投产品品牌档次无可比性或非同一级别的等）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例：超过预算金额、采用选择性报价等）。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评审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

4.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评审标准：略，见本采购文件第4章规定。

5.3采购人视情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采购文件第4章。

5.4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将自行确定）。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布公告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合同草案条款及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携 手阳光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合同草案条款（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见采购文件第3章。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

**2.2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3.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携手阳光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折算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

3.3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账号：402010100100119375）。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采购人的各类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1、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3、未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代理服务费的；4、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质疑受理**

**1.质疑受理**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携手 阳 光公司（采购人受权接受）提出质疑。**

**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约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携手阳 光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控管理部门反映（投诉）**。

**八、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

**九、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

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分别是指 “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如证明材料有效性不受其证明材料所注明的时间影响等情形的（例：证书上有效时间已过期，但政策规定向后延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人员有权仅按自身理解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政府采购参加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版权所有（2021.4版），未经携手阳光公司书面授权，本采购文件内容严禁摘录、引用、传播或用于它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样品及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 **★免费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如供应商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注：合同履行期限同投标人的免费质保期。 |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  **（交货期或工期）**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送货至各实验室，特殊耗材根据实际需求按期供货(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按时送货)。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学期完成供货后，向甲方开具发票、供货清单、并附实际供货签收清单，待甲方审核后支付货物全款；  3.结算方式：合同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折扣价。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一、采购需求部分**

**（一）实验实训耗材招标清单**

标段一：医疗用品各一批（详见附件清单表）；

标段二：化剂玻璃（详见附件清单表）；

标段三：五金日用百货（详见附件清单表）；

**（二）质量和服务要求**

　★2.1供货时间：按照学校使用单位教学进度要求。供货前必须与学校使用单位联系具体送货安装地点，并将填写完整的送货单送学校使用单位。供货商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合法的原装合格正品。

　　2.2供货方式、时间及地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到房间）。特殊耗材根据实际需求按期供货(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按时送货)。

　　2.3质量保证期

　　2.3.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1年（如供应商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3.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4 售后服务：

　　2.4.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2.4.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

　　2.5 验收

　　2.5.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发现货物及其型号、规格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者合同款项中扣除）。

　　2.5.2 货物到货后，并证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乙方三天之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5.3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5.5、经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或者退换。整改或退换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6 付款方式

　　2.6.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6.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半途中止合同的。

　　②不能胜任该项工作，被采购人辞退的。

　　③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④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2.6.3签订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每学期完成供货后，向甲方开具发票、供货清单、并附实际供货签收清单，待甲方审核后支付货物全款；

2.6.4结算方式：合同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折扣价

★**（三）其它**

3.1 上述采购清单仅供参考，在采购周期内，采购人如采购不在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但属于采购包组项目内的同品目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产品，对应产品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零售价或定制价报价单，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该产品的基准价。

3.2 **回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我校所供化学试剂、药品等物品在学期实验课程结束后对化学试剂、药品等空瓶承担免费回收的义务。

3.3 **危化品采购：**危化品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成交供应商与教务处交接，代为办理危化品备案、审批的相关手续，按规范采购、运输，送至指定库房。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样稿，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XXX）(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及合同价款**

1.2.1 货物名称：；

1.2.2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货物明细内容（货物质量）及分项价格**

**略，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票据齐全，并达以甲方验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规定另行约定；

**1.5 货物交付期限、质保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日历天；

1.5.2质保期限： 年；

1.5.3 交付地点：江苏盐城；

1.5.4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5.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6履约保证金**

1.6.1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鼓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在“盐城信用”可查证，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1.6.2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7 违约责任**

1.7.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约定日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或时间）7个工作日的或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招标文件对乙方违约行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及携 手阳 光公司所注明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如其没有明确，由甲方另行约定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有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等所有风险负担由乙方一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方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可多重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招标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1式5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主要部分）**

**一、评标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符合联合体扣除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同品牌处理办法：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免费质保期最长的**参加评标。如**免费质保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如**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二、评分标准**

**标段一：医疗用品**

**标段二：化剂玻璃**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此项目已列出每个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采用统一折扣的报价形式，并用统一折扣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40** |
| **技术响应** | 15分 |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明细清单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负偏离≥3项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时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
| **性能品质** | 9分 | 根据所投产品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投产品品牌反馈度高，可靠性、稳定性高，性价比高得5.1-9分；  所投产品品牌反馈度一般，可靠性、稳定性一般，性价比一般得3.1-5分；  所投产品品牌反馈度低，可靠性、稳定性差，性价比差得1.1-3分。 |
| **实施方案** | 10分 | 针对本标段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项目方案：  1.项目团队组织保障，团队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2.详细的耗材配送流程；  3.运输工具配套设备；  4.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可行、有可靠的保证措施，得6.1-10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描述简略，仅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4.1-6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描述差，不能满足项目基础使用要求的，得2.1-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8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机构响应速度快，便利性强，得6.1-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机构响应速度相对较快，便利性较强，得4.1-6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略、服务机构响应速度慢，便利性一般，得2.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9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用户评价** | 4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被服务单位服务表现满意的反馈意见，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需与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致，投标时须提供以往服务单位反馈意见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证明单位公章。 |
| **配送能力** | 5分 | 为应对临时课程调整、特殊情况使用需求，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人需求的响应配送时间，进行评分：（1）最快配送时间≤90分钟的，得5分； （2）90分钟的＜最快配送时间≤180分钟的，得2分； （3）180分钟的＜最快配送时间，不得分。 注：依据第三方地图软件测算配送仓储点（营业执照、许可证注明的仓库）距离用户方地址的最快配送时间为准，各投标人测算后自行将测算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

**标段三：五金日用百货**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6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此项目已列出每个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采用统一折扣的报价形式，并用统一折扣进行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60** |
| **实施方案** | 30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的实施计划、时间进度、安排配送、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全面、具体、完整，以及针对性、可行性等情况打分。  1.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优，得25-30分；  2.实施方案总体完整，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良，得20-25分；  3.实施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行性中，得15-20分；  4.实施方案有重大偏差或无可行性含未提供方案的的差，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2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
| **配送能力** | 3分 | 投标人承诺在30分钟内送货到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不含30），30-60分钟配送到采购人地点的2分（不含60），60-120分钟配送到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不含120），本项最高得分3分。  **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以送货点为起点，采购人单位为终点提供导航地图截图为准** |
| **质保承诺** | 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的加2.5分，最高加5分。（以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目录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格式）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七、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八、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
| 九、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投标人可以编辑详细的目录（建议提供《评分索引表》）***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准确（完整）填写。如投标人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响应文件目录（如：《评分索引表》等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标段** |  |
| **投标价格**  **（投标折扣）** | 一标段： %；  二标段： %；  三标段： %。 |
| **产品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 **质保期** |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另行通知的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所在**  **页码** | **备注**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  |  |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特别提醒：  **1.如无特殊说明，提供复印件即可，**复印件上请加盖本单位章。  2.如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为原件的，视为一次性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原件），恕不退回。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
| **1.3、1.5资质要求的响应声明（格式）** |
| 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一个即可）。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一项即可）。  2、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就此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方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1.应按本表格式制作，**并在正本中提供原件（★未在正本中提供原件按无效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响应）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电话：*手机号*）或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干扰评审、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标段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人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投标人的关联性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  |
| 2 | 公平竞争原则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满足/不满足*** |  |
| 3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重大违法纪录 | 投标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满足/不满足***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满足/不满足*** |  |
| 5 |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满足/不满足*** |  |
| 6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满足/不满足*** |  |
| 7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投标人对所投采购包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满足/不满足*** |  |
| 8 | 接受采购人的付款方式，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 接受采购人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 ***满足/不满足*** |  |
| 9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中对采购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 | | | |

**七、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采购标段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统一投标折扣**(%)** | 投标品牌**（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
| 注:  1.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另页描述。  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以每种品目填写一份该表。 | | | | | | |

**八、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标段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型号和规格） | 投标人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例：“显示屏”*  *（注：仅示例如何填写，与投标内容无关）* | *例：“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 *例1：“LED显示屏，p2.5，模组尺寸160\*160……；*  *例2：“详见响应文件第55页”* | *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 |
|  |  |  |  |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  *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中对技术规格（采购需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  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

**九、投标（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特别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证明请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以下《声明函》仅供参考，携手阳光公司不承担格式（样式）等的有效性。**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供参考，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供参考，以财政部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本采购文件至此，以下空白。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